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6,546	114,728
銷售成本		(71,702)	(96,631)
毛利		24,844	18,0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42	47,701
撥回呆賬撥備		12,884	7,9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3)	(1,304)
行政開支		(28,333)	(37,565)
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5,913	8,739
撥回持有作重建物業之減值虧損		2,000	12,000
投資物業重估增加		1,000	2,000
撥回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2,837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174,913)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423)	(56,765)
應收賬款及貸款之撥備		(4,109)	(12,839)
攤銷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837)	(68,510)
其他開支		(10,329)	(4,578)
經營溢利／(虧損)	3	7,296	(260,007)
融資成本		(6,795)	(8,8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1	(268,836)
稅項	4	(573)	6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72)	(268,181)
少數股東權益		3,328	110,505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3,256	(157,676)
股息	5	2,144	1,749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0.17港仙	(9.00港仙)
— 攤薄		0.17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定期衡量投資物業、持作重建物業、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除外。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全新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下結論。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6,411	10,048	10,084	3	-	-	-	-	96,546
其他收益	540	321	4,030	-	25,062	2	593	-	30,548
內部銷售	-	1,084	-	1,000	-	19,778	-	(21,862)	-
總收益	76,951	11,453	14,114	1,003	25,062	19,780	593	(21,862)	127,094
分部業績	(1,644)	3,341	12,513	2,119	2,995	(13)	(11,823)	(256)	7,232
利息及股息收入 及未分配收益									64
經營溢利									7,296
融資成本									(6,795)
除稅前溢利									501
稅項									(57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72)
少數股東權益									3,328
本年度溢利淨額									3,25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98,221	6,739	9,696	72	-	-	-	-	114,728
其他收益	1,705	2,887	677	4,307	2,566	184	20	-	12,346
內部銷售	-	2,392	18	720	-	14,732	-	(17,862)	-
總收益	99,926	12,018	10,391	5,099	2,566	14,916	20	(17,862)	127,074
分部業績	(3,579)	3,593	(1,852)	15,918	(293,218)	(11,984)	(4,240)	-	(295,362)
利息及股息收入 及未分配收益									35,355
經營虧損									(260,007)
融資成本									(8,829)
除稅前虧損									(268,836)
稅項									6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68,181)
少數股東權益									110,505
本年度虧損淨額									(157,676)

(b) 地區性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地區性分部之收益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9,573	42,344
歐洲	56,183	68,801
北美洲	—	3,067
其他	790	516
	<u>96,546</u>	<u>114,728</u>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1,338	1,608
商譽攤銷	584	58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63	1,00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850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8,582	6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488	14,970
利息收入	(49)	(518)
股息收入	(15)	(34,837)
負商譽確認為收入	(2,164)	(2,164)
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5,913)	(8,73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327)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

5. 股息

本集團就每100股本公司股份派付0.025港元之中期股息(「現金股息」)，合共約468,000港元經已支付。

除現金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派付中期實物股息，支付方式為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獲派送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聯夢活力」)股份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變靚D」)股份各1股及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山河」)股份2股。

以本公司之1,871,188,679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各18,711,887股聯夢活力股份及變靚D股份及37,423,774股山河股份(「分派股份」)已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分派股份賬面淨值約為1,676,000港元。

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及分派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寄予股東。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2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157,6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四年：1,750,282,29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256,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0,116,997股(已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於該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研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表之公佈所載，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告，證監會現正根據舊有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9A條對本集團若干事務展開研訊。研訊仍未有結果，而董事亦無法估計研訊預期可於何時完結。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研訊產生而有可能影響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事宜，此等財務報表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

來自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之營業額為20,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受惠於資本市場投資氣氛好轉，致使放貸業務能夠收回利息。然而，本集團作為一家中小型經紀公司，仍然承受沉重壓力，既要面對其他大型經紀行的競爭，而年內本集團自本地股票市場日益增長之成交額之利益亦增長緩慢。

展望將來，隨著中國政府實施個人遊計劃，加上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幕，內地訪港遊客人數將顯著增加。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本集團推出互聯網交易系統，長遠而言，該系統將促進本集團之內地客戶在網上進行證券買賣，亦勢將擴闊其經紀與放貸業務之客戶基礎。

一般進出口貿易

於回顧年度內，成衣貿易繼續面對激烈市場競爭，以致營業額減少至7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200,000港元)。然而，隨著配額限制於二零零五年撤銷，本集團之毛利率得以提高。撤銷配額限制後，成衣進口商可能會向能夠提供最低成本而具優質保證之出口商下採購訂單。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專注於精簡業務及提升生產質素，以維持競爭優勢。為了就未來可能針對中國出口商品之防衛措施作好準備，本集團亦將外判範圍擴展至其他亞洲國家，藉以為其生產時間表提供更大靈活性。本集團更將其貿易產品種類擴大至包括電子產品，並將產品推廣至歐洲市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6,5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5.8%。然而，業績轉虧為盈，本年度溢利淨額為3,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57,700,000港元。業績好轉乃受惠於多個因素，包括持續成本控制及放貸業務業績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22,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8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約14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需付利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109,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600,000港元)，其中48,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和租購應付款項總額約111,0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149,7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74(二零零四年：0.88)。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此等貨幣匯率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幣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則會予以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價值9,000,000港元、重估值為47,000,000港元之持作重建物業、估值為1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為131,400,000港元之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

投資

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作出之長期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其他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現有投資，以研究將投資套現之可能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1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3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組合，作為短期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中國武漢國道318（「國道318」）之中國合約性合營企業（「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決定遷移國道318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本集團一直與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作出賠償進行磋商。雙方同意本集團將轉讓其於合約性合營企業之權益予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惟雙方仍未能就轉讓之價格達成協議，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申請透過中國武漢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作出撥備174,900,000港元。

信貸政策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海外客戶大多數以信貸函件方式進行交易，而本地客戶將按記賬方式及以電匯或支票方式付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至於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本集團將於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財務資助，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財務資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1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400,000港元）已動用。

訴訟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到正在辦理清盤手續之正達財務有限公司之代表律師發出之傳票，其代表律師索償一筆為數1,197,349.50港元之金額（「索償金額」），該筆金額應由本公司前附屬公司Eastex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前稱Styland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將該附屬公司出售）所欠（「正達案件」）。本公司在聽取法律意見後，已向法院送交抗辯書以否認有關索償指控。鑒於上文所述者及由於索償金額相比本公司資產淨值相對較少，董事認為正達案件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就償還一筆為數人民幣19,270,000元之債項、就此計算之利息及法律費用而控告武漢盛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盛達房地產」）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達」）（「盛達案件」）。海南萬眾及盛達房地產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盛達牽涉入盛達案件乃因海南萬眾聲稱盛達房地產持有盛達之股權及擁有一筆應收自盛達之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海南法院發出針對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盛達持有其48.67%股權）之執行協助通知，要求保留將向盛達分派最多為人民幣19,270,000元之股息（「保留款項」），直至糾紛解決為止。

據董事會理解，盛達案件乃盛達於一九九五年所訂立之協議有關。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盛達之三名現有股東（「舊股東」）承諾彼等將承擔源自盛達案件之任何責任及相關費用（「承諾」）；舊股東現時合共持有盛達44.32%權益，而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首次收購盛達之權益前一直為盛達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盛達接獲舊股東所發出之函件，否認承擔上述責任及法律費用。然而，董事認為：

- (i) 本集團不須就盛達案件所產生之任何債務承擔責任；
- (ii) 盛達案件涉及之事項乃向盛達房地產索償應付予海南萬眾之款項，而盛達則不應被索償；
- (iii) 本集團不會接納舊股東單方面撤回承諾，而應付舊股東之任何未來應付股息或分派仍須由盛達保留，以抵銷保留款項。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謹提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2)。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接獲法院頒令，據此孫進林先生及林文先生針對本公司及其若干現任董事及前董事之索償已獲撤銷。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77名員工（二零零四年：74名）。於過往年度，僱員人數並不包括大陸辦房之員工，而彼等之薪酬乃視作外判費用。董事認為，將該等員工計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較符合實際利益。因此，上年度之僱員人數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酬金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情況和個人能力而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重新檢討。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而是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且根據過渡性安排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載有所有規定需提供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盡快於稍後時間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

代表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永輝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及程雪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